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金上更一字第5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古鎮華律師

被上訴人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朱兆杰

被上訴人 劉秀鳳

郭璧瑞

蔡春雄

徐樹人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馮博生律師

賴建宏律師

竇靖宸律師

被上訴人 鄭琮霖

訴訟代理人 黃映智律師

複代理人 李維剛律師

被上訴人 洪旭甫

訴訟代理人 黃鈞淳律師

被上訴人 郭紹彬

洪茂益

林秀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方鳴濤律師

被 上 訴 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傅文芳

訴訟代理人 洪珮琪律師

廖正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一至附表五「原記載」欄所示之內容，
應更正為如附表一至附表五「更正後記載」欄粗體字部分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
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附表一至附表五「原記載」欄所示之顯
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管靜怡

附表一（判決主文及內文部分）

出處	原記載	更正後記載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十項之訴部分，及各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原判決（ 除確定部分外 ）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十項之訴部分，及各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判決書第57	惟智盛公司等3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刪除

(續上頁)

01

頁 第 11 至 16 行	部分，未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本院，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上訴人上訴聲明仍請求智盛公司等3人給付如附件之附表甲之一至甲之五授權投資人如各該附表所示「請求金額(B)」(合計1,829,677元)本息，並由上訴人受領部分，因受確定判決效力拘束，其此部分上訴無理由。	(此部分已經主文第二項至第六項判決在內，此段論述核屬贅述，應予刪除)
判決書第76頁 第 26 至 30 行	另上訴人請求智盛公司等3人應連帶給付附件之附表甲之一至甲之五授權投資人如各該附表所示「請求金額(B)」(合計1,829,677元)本息，並由上訴人受領部分，因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亦應駁回其此部分上訴。	刪除 (此部分已經主文第二項至第六項判決在內，此段論述核屬贅述，應予刪除)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當事人已就本案判決合法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項但書

04

規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蕭進忠